立法會CB(2)918/98-9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用箋)

傳真號碼：2596-0757

香港中區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18室
胡關李羅律師行轉交
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有關立法會CB(2)798/98-99(01)號文件所載的上述規例文本，本協會有以下意見：—

1) 規例第9條(第10頁)

規例訂明，"核准工人"在密閉空間工作時，必須配戴或使用呼吸器具。鑑於他們對此方面毫無認識，只為他們提供為期兩天的訓練課程肯定不足够。此外，該規例又沒有訂明配戴呼吸器具的人所須具備的資格及必須接受的訓練。業內眾所周知，可以配戴或使用呼吸器具的人被視為專家而非"核准工人"。

2) 規例第10(2)條(第11頁)

規例訂明多項救援及安全規定，但在密閉空間以外的工人有否責任拯救在密閉空間內面對危險的工人？如有的話，有關的工人便需接受急救訓練(以及具備例如使用救援器具及設備方面的知識)，而非只需是"核准工人"便可。因此，規例應明確界定這方面的事宜。此外，除消防處及救護組的人員外，很少業內人士曾接受使用指定器具及設備的訓練或具備這方面的知識。

3) 規例第10(3)條(第12頁)

規例並沒有就救援小組的人數制定指引，該小組可以是一支人數眾多的隊伍。

上述意見是本協會成員的部分意見，閣下可隨時就此等意見與有關官員磋商。

前任主席
曾昭群

副本致：James CHIU先生
George TODKILL先生
Paul CHONG先生

1998年12月12日